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 (I)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進展－關於出售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之和解安排；**
(II) 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及
(III)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進展－關於出售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之和解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哈密佳泰與大捷山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哈密佳泰同意出售及大捷山同意購買銷售股權及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9,400,000元之全部債務之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57,400,000元。

由於大捷山經過本公司再三要求仍未就出售事項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52,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法院發佈民事調解書，據此，哈密佳泰與大捷山達成以下和解：

- (i) 銷售股權連同銷售貸款應退還予哈密佳泰；及
- (ii) 大捷山向哈密佳泰支付之人民幣4,800,000元（作為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應由哈密佳泰留置，作為違約賠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大捷山訂立債務結償協議，據此，大捷山同意將總額為人民幣6,300,000元之債務重新轉授予本集團，及大捷山將不再對債務享有任何權利。

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截至本公佈日期，特別調查委員會委聘獨立調查公司開展之調查仍在進行。待特別調查委員會得出結果(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可得出)且核數師就調查結果及其他事宜(如有)進行之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方會就二零一七年年年度業績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年度業績及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年度業績。

(I)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進展－關於出售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之和解安排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哈密佳泰與大捷山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哈密佳泰同意出售及大捷山同意購買銷售股權及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9,400,000元之全部債務之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57,400,000元。

由於大捷山經過本公司再三要求仍未就出售事項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52,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哈密佳泰已於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出售事項之未償還代價連同欠款利息向大捷山提起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該訴訟已提交法院。

與大捷山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法院發佈民事調解書，據此，哈密佳泰與大捷山達成之具法律約束力、最終及不可推翻之和解(「和解」)如下：

- (i) 銷售股權(相當於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連同銷售貸款(相當於陝西佳合應付哈密佳泰債務總額人民幣3,100,000元，隨後轉授予大捷山)應退還予哈密佳泰，據此，大捷山不再對銷售股權及銷售貸款享有任何權利；及
- (ii) 大捷山向哈密佳泰支付之人民幣4,800,000元(作為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應由哈密佳泰留置，作為違約賠償。除另行規定外，由於和解，大捷山毋須向哈密佳泰支付其他賠償。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向當地監管機構辦理之相關商務備案尚未完成，故毋須就大捷山向哈密佳泰退還銷售股權另行向當地監管機構辦理備案。緊隨和解之後，陝西佳合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之附屬公司。

債務結償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大捷山訂立債務結償協議，據此，大捷山同意將債務分別重新轉授予本公司及滙力潤策，及大捷山將不再對債務享有任何權利。

陝西佳合之資料

陝西佳合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且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出售黃金產品。

根據陝西佳合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錄得任何收入及／或溢利。

根據陝西佳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陝西佳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陝西佳合採礦權之價值）約為人民幣480萬元。

達成和解及訂立債務結償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陝西佳合。鑒於二零一五年商品市場萎靡不振，加上中國外部複雜需求，本集團之採礦活動已經延緩。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訂立出售協議，以按可接納條款退出及收回於陝西佳合之投資成本。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大捷山仍未就出售事項支付應收出售事項之未償還代價人民幣52,600,000元連同欠款利息。儘管本公司再三要求，大捷山仍未向本集團出示結償應付出售事項之未償還款項之時間表。和解及債務結償安排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購回其於銷售股權、銷售貸款及債務之權益，從而降低任何其他虧損。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和解及債務結償安排及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哈密佳泰及大捷山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金產品。

哈密佳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金屬產品。

大捷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洗煤及加工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捷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和解、債務結償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和解、債務結償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II) 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出售事項及處理核數師提出的問題。此外，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委聘獨立調查公司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截至本公佈日期，調查仍在進行。待特別調查委員會得出結果(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可得出)且核數師就調查結果及其他事宜(如有)進行之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方會就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為批准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而重新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III)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及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3)
「大捷山」	指	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債務」	指	陝西佳合結欠本公司及滙力潤策之總額為人民幣6,300,000元之債務，隨後根據出售協議轉授予大捷山
「債務結償協議」	指	(i)本公司與大捷山就陝西佳合結欠本公司之債務人民幣4,000,000元(隨後根據出售協議轉授予大捷山)之結償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結償協議；及(ii)滙力潤策與大捷山就陝西佳合結欠滙力潤策之債務人民幣2,300,000元(隨後根據出售協議轉授予大捷山)之結償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結償協議
「債務結償安排」	指	根據債務結償協議將債務分別重新轉授予本公司及滙力潤策之債務結償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哈密佳泰向大捷山出售(i)銷售股權；及(ii)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9,400,000元之全部債務之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57,400,000元
「出售協議」	指	哈密佳泰與大捷山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密佳泰」	指	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力潤策」	指	滙力潤策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哈密佳泰根據出售協議向大捷山出售之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

「銷售貸款」	指	陝西佳合結欠哈密佳泰之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元之債務，隨後由哈密佳泰根據出售協議轉授予大捷山
「陝西佳合」	指	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斌先生、王茜女士、劉慧杰先生及賈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孫枝麗女士及項思英女士。